



国家治理丛书

维新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论

王曙光 王丹莉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非外借



国家治理丛书

维新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论

王曙光 王丹莉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新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论 / 王曙光，王丹莉著.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国家治理丛书)
ISBN 978-7-100-16480-1

I. ①维…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1949- IV. ①F1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89239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国家治理丛书

维新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论

王曙光 王丹莉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871)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480-1



2019年1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30

定价：98.00元

国家治理丛书编委会

主编

陆 丹 三亚学院校长 教授

丁 波 商务印书馆文津公司总编辑

何包钢 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讲座教授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学良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终身教授

王 东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王绍光 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系讲座教授

王春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王海明 三亚学院国家治理研究院特聘教授

王曙光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北大产业与文化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丰子义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中国人学学会会长

韦 森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甘绍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田海平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孙 英 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北京高校特级教授

孙正聿 吉林大学哲学系终身教授

任 平 苏州大学校长助理 博研导部教授

仰海峰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朱沁夫 三亚学院校长助理 科研处处长 教授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主任 合伙人

刘建军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刘晓鹰 三亚学院副校长 教授

刘敬鲁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管理哲学研究中心主任

江 畅 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院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安启念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李 强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 强 商务印书馆编辑

李 伟 宁夏大学民族伦理文化研究院院长 教授 原副校长

李炜光 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

李德顺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人文学院名誉院长

张 帆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主任 教授

张 光 三亚学院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教授

吴 思 三亚学院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原《炎黄春秋》杂志总编辑

陈家琪 同济大学政治哲学与法哲学研究所所长 教授

杨 河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

罗德明 美国加州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周文彰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周建波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郑也夫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郎友兴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系主任 教授

柳学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教授

胡 军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郝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教授

赵汀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赵树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赵家祥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赵康太 三亚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教授 原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赵敦华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学术委员会主任

钟国兴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学习时报》总编辑

姚先国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科资深教授

姚新中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院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顾 昕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顾 肃 南京大学哲学与法学教授

钱明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 湛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高兆明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特聘教授

高全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教授

高奇琦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院长

唐代兴 四川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特聘教授

谈火生 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副主任 清华大学治理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萧功秦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教授

韩庆祥 中共中央党校副教育长兼科研部主任

焦国成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熊 伟 武汉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蔡 拓 中国政法大学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所长 教授

樊和平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东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部主任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戴木才 清华大学马克思学院院长聘教授

作者简介

王曙光，山东莱州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兼任三亚学院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先后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8年留校任教至今。已出版著作《中国农村》、《天下农本》、《问道乡野》、《普惠金融》、《农行之道》、《告别贫困》、《金融减贫》、《金融伦理学》、《金融发展理论》、《乡土重建》、《草根金融》、《农村合作医疗与反贫困》、《农村金融学》、《金融自由化与经济发展》、《经济学反思札记》等二十余部，发表经济学论文百余篇。

王丹莉，内蒙古赤峰市人，先后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06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研究，现任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农村经济史。曾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并出版专著《银行现代化的先声——中国近代私营银行制度研究（1897—1936）》等数部，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的研究，并参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内容简介

本书是作者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的三部曲系列著作（包括《维新中国》、《计划中国》、《复兴中国》）中的第一部，其宗旨是从宏观的经济制度变迁史的视角，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近七十年的经济发展和制度探索进行理论上的系统梳理。本书以系列专题的形式，对新中国的经济过渡和社会主义改造、合作化与人民公社化运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探索与演变、新中国工业化的路径选择与结构演进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解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模式的内涵与争议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探讨，从“制度—目标—路径—文化”四维视角全面剖析了新中国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

再现、反思与多元融合

——经济史学方法论刍议^①

(代序)

一、历史学：再现与反思

“爸爸，告诉我，历史有什么用？”身为历史学家的布洛赫先生听到儿子的这个看似简单实则深刻的提问之后，没有等闲视之，他决定用一本书来回答儿子的问题，于是就写下了《为历史学辩护》^②这本书。自然，作为过去的事实的“历史”与研究过去事实从而形成系统的知识体系的“历史学”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布洛赫儿子的提问，既涉及对“过去的事实”即“历史”的作用的质疑，也涉及对“对过去的事实的系统理解”即“历史学”的作用的质疑。

对“过去的事实”怀有探究的兴趣，这恐怕是很多人（即使不是所有人）与生俱来且发自内心的和本能的一种爱好。但是对于不同的人而言，这种发自内心的和本能的爱好所指向上的目的还是有所差异。有些人试图了解“过去的事实”，目的是为了单纯的娱乐（或曰“历史的享受”）。我们需要在此强调，追求在“过去的事实”中获得娱乐或享受并不是一个低下的企图，满足好奇心并获得娱乐或享受（甚至共鸣）原本亦应是历史学存在的严肃理由之一。而另一些人试图了解“过去的事实”，则是希望获得系统的关于过去的图景，以此来认识过去的

① 本文发表于《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② 马克·布洛赫：《为历史学辩护》，张和声、程郁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时空中人类的轨迹。这种系统的图景的发掘和探究，实际上是一种科学的工作，用以产生系统化的知识，而这种知识可以被“证实”或被“证伪”。

上述两类对于历史学的功用的理解，在历史学的修辞和写作上就形成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派别。前者旨在发掘历史中精彩的具有故事性与传奇性的部分，并以此作为历史写作的宗旨。古代希腊的历史学家和古代中国的历史学家都是这方面的能手，他们撰写和发掘“故事”的能力如此强大，以至于两千多年过后，人们还对希罗多德描写的希腊战争故事和司马迁叙述的楚汉战争故事津津乐道，神往不已。

而后者则旨在产生“系统化”的知识。这种系统化的知识，并不在于揭示“过去的事实”中的一些引人入胜的细节，如特洛伊木马或者鸿门宴的故事所展示的那样，而在于获得对历史的一种规律的理解。在这种历史的修辞学当中，文学的、艺术的、情感的、人性的、伦理的描述，被迫让位于科学的、严谨的、逻辑的描述，这种描述所产生的知识，在某种意义上与其他任何科学领域所产生的知识一样，具有“可证伪性”。而“可证伪性”，在波普尔主义观点看来，即是科学的唯一特征。

由此看来，前者的历史学修辞的特征在于还原历史的细节，满足人的好奇心理；而后者的历史修辞学的特征在于历史规律的探寻，以满足人对历史发展轨迹的探求的欲望。前者的目的在于“再现”历史（“过去的事实”），而后者的目的则在于“反思”历史（“过去的事实背后所蕴含的规律”）。

二、历史与历史哲学

所有历史学的修辞和写作不外乎出于以下的动机：一是文学的动机，就是试图再现和还原历史的整体的故事性的细节，以满足人

的好奇心和享受的需求；二是伦理的动机，即从历史的描述和梳理中，确定人类的伦理原则和道德标准，从而既对历史上的事件与人物进行道德上的判断和裁定，又为未来的人类生活确定伦理的标杆和判断善恶的根据。在这种动机的指引下，历史学本身成为承载人类道德追求的载体和工具；三是社会的动机，即历史学的研究，最终体现为对现实中人类的政治、社会、经济生活提供有益的帮助和借鉴，历史学在这种动机的指引下，成为一门有着实际价值（使用价值，世俗价值）的学科，而不是仅仅具有娱乐和享受的功能，如同任何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一样，历史学可以被用来建构人类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从历史学中寻找当下行动的依据和智慧；四是科学的目的，即历史学的研究最终是为了建构一整套科学话语体系，是为了通过对过去时空中的事件和人物的描述，获取可供验证的系统化的知识体系。应该说，历史学家的这四种动机，都是应该被尊重 and 理解的。

如果对人类在过去时空中的行动仅仅如同录像机一样再现出来，那么历史学家的这一使命似乎永远没有完成的时刻，甚至即使在历史学家完成这一使命的时刻，这一“使命的完成”立刻成为没有意义的行动。事实上，完全的“再现”历史，是一种不可能的行动。对于任何历史事实，不管它是如何微观和局部的，即使这个历史事实发生在昨天，也难以用任何手段完全进行录影般地再现。每个人都被自己的时间、空间、知识的局限、技术手段的局限、判断力的局限等条件所限制，从而根本难以对任何历史事实进行完全意义上的“再现”和“还原”。因此，当历史学家面对自己手中的工作的时候，一方面，他当然必须有绝对的信心和勇气去努力拼凑“过去的事实”，另一方面，却不能以过度的自负自称已经完全掌握了“过去的事实”。历史学家在福柯所谓的“知识考古学”的背后，不仅需要对现有知识的系统的“考古”，进行针对“过去的事实”的辨析和挖掘，而且还需要有哲学

家的意志，要对所有已经浮出水面的事实进行形而上的“解释”。他还要精通“解释学”，善于运用自己的理性，基于过去的事实而建构一个形而上的观念世界。

这样一个基于历史事实而建构出的形而上的观念世界，当然是因人而异的。每个人的知识体系不同，经验世界不同，其所构建出来的关于“事实世界”的模型——即“观念世界”——就必定是不同的。李大钊 1920 年在他给北京大学开设的《史学思想史》课程中，就清晰地表达了这一点：

实在的事实是一成不变的，而历史事实的知识则是随时变动的；记录里的历史是印版的，解喻中的历史是生动的。历史观是史实的知识，是史实的解喻。所以历史观是随时变化的，是生动无己的，是含有进步性的。同一史实，一人的解释与他人的解释不同，一时代的解释与他时代的解释不同，甚至同一人也，也于同一史实的解释，昨日的见解与今日的见解不同。此无他，事实是死的，一成不变的，而解喻则是活的，与时俱化的。^①

对过去的历史事实的解喻，本质上是一件哲学工作。所谓历史哲学，就是对历史的一种系统性的形而上的哲学反思。历史哲学一词，是 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的著名思想家伏尔泰（1694—1778）最早使用的，意谓人们对于历史不应只以堆积史实为能事，还应达到一种哲学的高度。^②黑格尔在他的《历史哲学》一书中，把观察历史的方法分为三种：原始的历史、反省的历史、哲学的历史。原始的历史，即历史学家“简单地把他们周围的种种演变，移到精神观念的领域里

① 李守常（李大钊）：《史学要论》，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4 页。

② 孔繁：《历史哲学引论》，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 页。

去”。原始的历史，也就是本文所说的以追求再现历史事实为目的的历史学传统和方法。反省的历史，即历史学家运用他们自己的精神来从事史料加工和整理的工作，此时历史学家在“叙述各种行动和事实的意义和动机时，他所依据的若干原则，以及决定他的叙事方式的若干原则，是特别重要的”。每个历史学家都运用自己的原则，融合时代的精神原则，试图对历史作出超越时代的一种“普遍的反省”。历史学家还对历史的叙述本身进行“批判性的反省”，这是一种黑格尔所说的“历史的历史”，是对各种历史记述的一种批判和对于它们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的一种审查。哲学的历史，则是历史学家运用自己的理性，对历史进行形而上的抽象和概括。黑格尔宣称，“哲学用以观察历史的惟一的‘思想’便是理性这个简单的概念。‘理性’是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因此是一个合理的过程”；“‘理性’是万物的无限的内容，是万物的精华和真相。……它既然是它自己的生存的惟一基础和它自己的绝对的最后的目标，同时它又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有力的权力，它把这个目标不但展开在‘自然宇宙’的现象中，而且也展开在‘精神宇宙’——世界历史的现象中”。在这种“哲学的历史”的方法论指引下，“历史是精神的发展，或者它的理想的实现”^①。黑格尔所说的“反省的历史”和“哲学的历史”，对后世历史学家的治史方法有很大影响。1951年，沃尔什（W. Walsh）在《历史哲学导论》中正式提出“思辨的历史哲学”和“批判的历史哲学”之分，在我看来，所谓“思辨的历史哲学”，即是黑格尔所说的“哲学的历史”，而“批判的历史哲学”，即是黑格尔所说的“反省的历史”^②。

“思辨的历史哲学”，或者“哲学的历史”，其隐含的方法论假定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9页。

② 参见布莱德雷：《批判历史学的前提假设》，何兆武、张丽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VII—VIII页。

是，历史是有规律的，而且历史的规律是可以被哲学地认知的。在维柯、孔德、康德、赫德尔、黑格尔以及马克思等人的眼里，历史是一个有规律地、合目的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有机的整体过程，这个过程可以被哲学所认知，历史研究的思维活动能够建构具有哲学意义的概念判断体系。这种理念和方法论，洋溢着启蒙运动以来思想家们的一种强大的自信，他们坚信人类进步的信念，这与其说是一种事实，毋宁说是一种理想或信仰。他们都试图对整个人类的发展历史提出一种带有普遍性、整体性的假说，构建一个庞大的无所不包的人类发展理论，这种假说和理论也就是一个理想的模型，以此来解释人类的发展演变规律。

然而这种信念受到了挑战。波普尔反对这种“历史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论，在他看来，历史主义者所持有的“历史进程遵循着客观的必然历史规律”的信念以及“社会科学的任务是预测历史发展”的功能观，都是错误的。在他的《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中，波普尔认为，那种所谓的“人类历史中包藏的秘密的计划”，即根据上帝的主宰意志、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历史的客观规律等等所推论出来的人类发展的普遍规律，是一种自欺欺人的说法。波普尔反对“对历史的神化”，他认为“我们必须摒弃理论历史学的可能，即摒弃与理论物理学相当的历史社会科学的可能性。没有一种科学的历史发展理论作为预测历史的根据”^①。

三、历史学：科学还是艺术

尽管由于波普尔对历史决定论的讨伐使得历史学家对于那种“人

^① 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类有规律地、合目的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有机整体过程”的乌托邦式的历史观开始保持相当的警惕和反思，事实上，绝大多数历史学家已经放弃了这一信念，然而这并不是说对于历史的“哲学反思”是有可能和必要的，也并不是否定历史理论本身，只是这种历史的哲学反思与历史理论不能与自然科学的规律简单地类比。历史的哲学反思，一方面需要从已知的历史事实中进行归纳，对那些经验事实的内在联系和一致性进行分析和梳理，这是培根所提倡的“归纳法”的工作；另一方面，历史的哲学反思还需要更进一步地依靠历史学家的理性，通过创造系统的哲学概念，来对经验事实的规律进行进一步的抽象和概括，这是笛卡尔所倡导的“演绎法”的工作，以求“历史的哲学反思”获得更加一般化、普遍化的结论。那些经过归纳法和演绎法的研究之后而获得的历史理论（或者说模型），如同自然科学一样，可以被其他研究者证伪，即具有自然科学一样的可反驳性和可证伪性，因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历史学的研究也是一种科学研究，而不是神学的、宗教的、诗歌式的、不可证伪的研究。

19世纪以来，对于科学主义的盲目崇拜，使任何一个学科的科学工作者都被这样一种观点所俘虏和支配，即任何一种研究，假如没有达到几何学一般的精确的地步，就没有资格称为科学。笛卡尔在《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中说：“探求真理正道的人，对于任何事物，如果不能获得相当于算术和几何那样的确信，就不要去考虑它。”^①这种唯科学主义的态度，以自然科学的研究范式要求所有科学研究，已经给其他科学领域的发展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其中当然也包括历史学（当然也不幸地包含了经济学和伦理学等学科）。这种影响到现在还根深蒂固，以至于很多社会科学工作者仍在其研究工作中以模仿和复制自然科学工作者的范式为荣，以

① 笛卡尔：《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管震湖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8页。

使自己的研究从形式上与那些自然科学的“表亲”相貌似，唯有如此，社会科学工作者才会自我安慰，认为自己在做同自然科学具有同样价值的“科学”研究。每一个学科都愿意自称为“科学”，如历史科学、经济科学、道德科学，唯恐被那些自然科学的“表亲”所蔑视和抛弃。

历史学是一门艺术还是一门科学的争议，由来已久。在希腊时代，“历史知识理论”（*historik*）被安排在“历史艺术”（*ars historia*）的标题之下。而到了19世纪，甚至到了20世纪初期，历史学家“似乎已完全沉溺于孔德的自然科学概念。这种迷人的先验图式侵袭了思想的每一个领域，人们似乎以为，如果最后不能通过直接的、雄辩的证明，达到以至高而普遍的规律为形式的十分确切的公式，就算不上真正的科学”^①。而另一些历史学家则坚持相信，“即使一门学问不具备欧几里得式的论证或亘古不易的定律，仍无损于其科学的尊严。我们发现，还是将确定性和普遍性视为‘度’的问题更为妥当。我们感到，没有必要再把从自然科学那里引进的一成不变的思维模式强加给每一门知识。因为即使在自然科学界，这种模式也不再畅通无阻了”^②。

实际上，历史学应该是科学与艺术的统一体。布洛赫对此打了一个比方：“表述自然界的语言与反映人类现实的语言之间是有差异的，这类似于操作钻床的工人和制造鲁特琴的匠人之间的差别，两者的工作都精确到以毫米为单位，但钻工使用精密的工具，匠人则主要凭借他的听觉和触觉。假如钻工效法工匠的经验和方法，或者工匠模仿钻工的做法，都将是不明智的。”^③布洛赫的前一句话是对的，科学家更注重精确性，而艺术家的工作则要依靠直觉。但是他的后一句话说得太绝对了，事实上，科学发展到今日，我们应该清晰地看到，科学家从艺术的直觉中获得的创新灵感正在日益增多。艺术和科学，只是人

① 马克·布洛赫：《为历史学辩护》，张和声、程郁译，第11页。

② 马克·布洛赫：《为历史学辩护》，张和声、程郁译，第13—14页。

③ 马克·布洛赫：《为历史学辩护》，张和声、程郁译，第22页。

类认识自身规律的两种不同的手段而已，是可以融合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以科学来绝对地排斥艺术，则历史科学就会陷于盲目的数学形式主义，丧失真正的对于历史的洞察。而以艺术来绝对地排斥科学，则历史科学就会变成丧失理性的呓语。

四、史料 / 史实的辨析

史料是历史工作者的基础。史料的面目纷繁多样，有些史料是所谓“有意的史料”，那是作者们有意留下的以供时人或后人参考的历史资料，比如各种著述、回忆录、公开报道等，这些“有意的史料”尽管非常重要，但是其真实性需要历史学家作详尽的考证。另一类史料是一些所谓“无意的史料”，比如各种档案、私人年谱、各类信件、家谱、教堂人口资料、地方史志、民间婚约、各类民间契约和交易文件、法庭判例文件、历史图片和碑帖等，这些文献，并不是人们故意写作的成果，而是无意留下的历史痕迹。“无意的史料”受到当今的历史学家的推崇，因为这些史料在可靠性上要远远胜过那些“有意的史料”，但是并不是说这些“无意的史料”就一定是可以随意拿来使用而保证没有任何可疑之处的东西。只是相对于“有意的史料”而言，这些“无意的史料”更能反映在历史的真实场景中人类的真实行动，这些行动被固定在一定的时空中，较少受到后来的人们的修改、润饰甚至伪造。

近年来，史学界对于“无意的史料”的挖掘获得了丰富的成果，尤其是那些原本散落在民间的各种素材，在以往的历史学家那里也许是不屑一顾的，然而在今天的历史学家那里却大放异彩。相比于西方对“无意的史料”的挖掘工作，我国历史工作者所面对的史料的丰富性和多元性还逊色许多。但是，在挖掘民间史料方面，我国历史工作者所面临的空間可以说极其广阔，有着非常灿烂的远景。大量的民间